

盐城市科技城小学运动场人工草皮改造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JCXX-TC2025072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盐城市,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科技城小学运动场人工草皮改造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43.347302万元，招标人为盐城市科技城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盐城市科技城小学运动场人工草皮改造项目（二次），投资额约 433473.02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盐城市科技城小学运动场人工草皮改造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盐城市科技城小学运动场人工草皮改造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7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8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登录“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6yYRPaTWT2_oh3n0fP7Q?pwd=9ecm提取码：9ecm 同时添加微信：19895618399 将授权委托书【标明联系电话（手机）和邮箱】发送至代理公司确认报名成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盐城市泰辰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与振兴路交界处盐城国家高新区创新中心 15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盐城市泰辰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与振兴路交界处盐城国家高新区创新中心 15 楼）

七、其他

盐城市科技城小学运动场人工草皮改造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盐城市科技城小学运动场人工草皮改造项目（二次）已经由上级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盐城市科技城小学，工程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采用资格后审方法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盐城市科技城小学内。
- 2、工程规模：盐城市科技城小学运动场人工草皮改造项目（二次），投资额约 433473.02 元。
- 3、工期：20 日历天。
- 4、质量标准：合格。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6、发包范围：盐城市科技城小学运动场人工草皮改造项目（二次）的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工程量变更的权利。
-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信誉要求：
 - 4.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 4.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

网”等省级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2)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①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②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③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④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4.3 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等省级信用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做出的决定。

5. 其他要求：

5.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1.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5.1.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5.1.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

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2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 2022 年 7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22 年 4-6 月中的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本单位缴纳）。

5.3 工程招标人不接受退休人员和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5.4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要求配备到位。

5.5 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请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8:30 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17:30 时，登录“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J6yYRPaTWT2_oh3n0fP7Q?pwd=9ecm

提取码：9ecm

同时添加微信：19895618399 将授权委托书【标明联系电话（手机）和邮箱】发送至代理公司确认报名成功。

五、说明

更正、补充通知、答疑、中标结果等相关内容均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六、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泰辰工程造价有限公司会议室（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与振兴路交界处盐城国家高新区创新中心 15 楼）

八、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 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 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九、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有关规定情形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科技城小学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 and 希望大道交界处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5051085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盐城市泰辰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与振兴路交界处盐城国家高新区创新中心 15 楼

联 系 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1989561839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科技城小学内。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科技城小学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 and 希望大道交界处

联 系 人：王主任

电 话：15051085799

电子邮件：253605023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泰辰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路与振兴路交界处盐城国家高新区创新中心 15 楼

联 系 人： 许蓉

电 话： 19895618399

电子邮件： 253605023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许浩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11